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16號

聲請人 晟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即 債權人

法定代理人 林岱宗

相對人

即 債務人 蔣鶯馨

0000000000000000

張毓凌

○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○○○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張文薰

○○○、○○○

法定代理人 李戍璿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債權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所為111年度抗字第305號假扣押裁定撤銷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、4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前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為假扣押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以111年度抗字第305號裁定准許假扣押在案，有上開裁定附卷可稽。茲因聲請人具狀表示現已無假扣押之必要，爰聲請撤銷上開假扣押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02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旭聖

03 法官 蔡建興

04 法官 莊嘉蕙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不得抗告。

07 書記官 廖婉菁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